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儉字第1183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1837號債權人吳瑞琦與債務人林宗隆間履行契約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將債務人林宗隆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568,000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王宣勝、郭亭均、張慧敏、林春榮、王寶珠、蔡駱慧萱、張世南、褚寶桂、洪福成、高素嬌、陳詩韻、林本昱、黃一晉、藍進發、鄭玉村、黃陳秀琴、翁宗坪、洪英鐘、葉俊賢、葉文衡、葉惠、黃文源、葉士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陳世強、賴朝煥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1837號 財產所有人：林宗隆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雙溪區	柑腳	柑腳	478	52315	523150分之10030	1,568,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儉股

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